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聯絡人：買勁瑋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020~22

主旨：本校學生因休、退學或研究生畢業等離校退三分之一學雜費截止日至
114 年 5 月 9 日止，敬請轉知學生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所訂，114 年 5 月 9 日(五)
為學生離校退三分之一學雜費截止日，逾期離校將不再退學雜費。
- 二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另製之教務行事曆，誤植上述截止日為 5 月 19 日，
特此公告更正(如附件)。

此致

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